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23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62,9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62,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4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2〕19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6.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2月24日	5.63	11,453.69	1,066	2,863.42
预留授予	2022年5月11日	5.63	2,863.42	322	0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后,在缴款环节,原确定的322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即将离职,公司取消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2名变更为321名,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63.42万股变更为2,862.42万股。

注2:截至目前,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2.36万股,拟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万股。本次共有29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62,998股。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2024年6月23日	37,194,927	75,516,973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1507股,拟回购注销其中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	无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期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注:1.同行业公司取证监会“制发与常用业-制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剔加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变更后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更换同行业公司和对标企业。 3.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0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4.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上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柠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鑫凯社区旧村改造项目”。 5.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或购企业标的经营效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 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发生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公司当年实现特殊收益、亏损或形成商誉时,则应剔除该收益或亏损等特殊情况的,则在计算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上述特殊收益、亏损或商誉减值的影响。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83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00元/股,对标企业75分位值0.71元/股;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3.99%,高于同行业均值20.79%,对标企业75分位值44.54%; (3)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98.56%,不低于90%。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共8,962,99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9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62,998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93人)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预留授予合计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注:2022年激励计划向3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862.42万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于2022年向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3万股,2023年向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36万股。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预留授予的5名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表格不包含前述离职等情况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7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62,99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95,785	-8,962,998	104,532,7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575,553	8,962,998	2,899,538,551
总计	3,004,071,338	-	3,004,071,338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4、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目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00,0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9245号),截至2024年5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710,000.00元。

本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00,00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60	100,000	213,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80,322	-100,000	164,080,322
总计	164,293,872	-	164,293,872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11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2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以集中一贯、机构精简、流程高效、职责清晰为原则,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规划与科技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储备中心、运营改善部、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能源环保部、纪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团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10个总部部门。

二、设采购中心、营销总公司、山钢研究院/技术中心、财务服务中心4个直属机构。

三、设制造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物流运输部、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特钢厂、型钢厂、棒材厂、能源动力厂11个直属厂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郭伟达先生(简历见附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聘任郭伟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郭伟达先生简历

郭伟达先生,男,汉族,山东汶上人,1978年4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莱钢股份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经理。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芮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芮彬先生简历

芮彬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

芮彬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此外,芮彬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万股。

芮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包金哲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士,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辽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补选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8	磁谷科技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